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宋艳述职报告

作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

宋艳，女，1976 年出生，本科及硕士分别毕业于南京大学和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硕士，并获得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 MBA 学位。宋女士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在金融及投资领域具有极为丰富资深的从业经验。主要工作经历：2000-2005 年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7-2010 年任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有限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直接投资部助理副总裁；2010-2013 年任 KKR 亚洲基金，以及 KKR 中国成长基金的董事；2015-2016 年任弘章资本投资合伙人；2016-2018 年任加拿大养老基金（亚洲）投资公司（CPPIB Asia）资深董事；2019 年至今任香港正荣投资咨询合伙人及董事职位；2025 年 4 月至今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次数		数			加会议	
宋艳	是	8	8	4	0	0	否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并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在认真审核、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或弃权票，没有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 2025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参与审计委员会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8 月 20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听取汇报： 《恒生电子 2025 年报审计计划》、 《恒生电子 2025 年度预查小结汇报》	无	无

(2) 报告期内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6 月 11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0日	<p>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9月17日	<p>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类会议。通过现场调研、专题沟通、资料审阅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状况及重大项目进展，为审慎表决奠定基础。每次会议前，本人提前研读议案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财务、内审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核实，审慎研判议案合规性与可行性；审议中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合规决策。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履职

平台，以及赴企业调研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全貌、财务运行状况及重大项目推进进度。同时，本人通过定期沟通、专项问询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相关情况。

（五）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针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及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履职期间认真审阅了任期内的相关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违规行为发生，报告所含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本人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金分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予以审慎查阅，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契合公司当期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预案的制定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各项规定；该预案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能够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充分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审议长期激励计划

2025年度，公司持续推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本人围绕公司整体薪酬体系建设、高管及董事薪酬核定标准，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心设计要点等事宜，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管理层开展了充分的沟通交流，了解相关方案制定的背景、考量与实施安排。

本人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保持了自身独立性，忠实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6年度，本人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宋艳

日期：2026年3月26日